

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約聘專案教師契約書

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為應專案計畫教學需要，聘任 先生

(以下簡稱乙方)為甲方校務基金專案教師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聘任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擔任本校 學系授課教師，每週 16 小時，並須留校輔導學生，且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，實際工作範圍由聘任系所決定。
- 三、聘任報酬：在聘任期間內甲方按月致送報酬新臺幣 整，並享有勞保、全民健康保險等福利。惟報酬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。
- 四、乙方應負之責任：

在聘任期間，乙方除教學外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，如因教學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聘；乙方如須在校外兼職、兼課者，應徵得甲方書面同意，且每週以 4 小時為限。另乙方因特別事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
- 五、離職移交事項：乙方於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：
 - (一)經管財物。
 - (二)經管業務。
 - (三)待辦或未了案件。
- 六、乙方離職儲金之給與：
 - (一)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計算之金額提存儲金，上開儲金之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，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，並由甲方名義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，並列帳管理。
 - (二)乙方於任職滿一年離職，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，或在職因公、因病或意外死亡者，發給公、自提儲金本息。

前項死亡人員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，其遺族領受順序，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。
 - (三)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，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，或已獲續聘，但任職未滿一年離職者，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。

(四)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、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。

(五)乙方如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取之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，均歸屬甲方，並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
(六)其餘未盡事宜依「本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乙方如未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者，除有不可歸責之因素外，視同解聘。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
八、本契約書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餘由甲方分別轉存。

甲方：國立東華大學

簽章

法定代理人：

簽章

聘任單位主管：

簽章

乙方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